

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 植被恢复项目（马家沟作业区）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乙方：陕西议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依据汉中市汉台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陕西议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施工方。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作业设计、上级批复等文件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19915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苗木采购、管理作业、工器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社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内容

1.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汉台区褒河林场及河东店镇褒姒村（马家沟作业区），作业面积400亩。

2. 建设内容：

开展植被恢复及造林共计400亩，马家沟作业区规划可作业面积400亩，其中2林班可作业面积231.2亩，24林班可作业



面积38.6亩，褒姒村集体林区可作业面积130.2亩，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及其附表、附图。

三、施工工期

项目工期为 75 日历天，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四、技术要求

1. 苗木质量

栽植苗木为侧柏苗和栓皮栎苗，采用混交方式造林。所有苗木必须选用 I 级良种壮苗，均需提供苗木采购相关票据。主要造林树种需使用良种，并提供良种证书、苗木采购合同和“两证一签”。

2. 整地：整地方式：穴状整地；整地规格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

3. 栽植：造林株行距为 2×2 米，初植密度 167 株/亩，栽植苗木时，先填土后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然后取出包装物，使土壤与营养土紧密结合，分层回填踏实，防止踏碎土团，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 5cm 左右。

4. 抚育管护：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内抚育 4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砍灌、除草、松土、追肥、培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管护等工序。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树木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对人为损坏、枯死的树木要及时进行补植。

5. 其它技术要求详见《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及其附表、附图。

五、支付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预付项目中标价格的 50%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995750.00 元）；在规定施工期限内，按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在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拨付总额 45%的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896175.00 元）；其余 5%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99575.00 元）须根据《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和省、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复、验收意见等，待最终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六、协议责任

1、甲方责任：按照林区现有条件协调乙方作业所需水、电、住宿条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结合实际对乙方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做好施工前的作业技术交底；按照设计文件督促乙方施工作业质量和进度。

2、乙方责任：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按约定工期和质量完成作业任务；管理好施工作业人员，做好现场管理、青山检尺和施工日志记录；按项目作业设计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如作业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对自己组织的劳力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施工前购买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违约责任：(1) 如乙方作业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2) 如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作业，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项目总价 15% 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完成作业支付的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河东店支行

账号：26607101040000278

联系电话：0916-229621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长乐小区支行

账号：61500170523700001089

联系电话：136302273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